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 行政 复 议 决 定 书

青黄政复决字〔2026〕54号

申请人：刘某某。

被申请人：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青黄岛公（灵卫）行罚决字〔2026〕3008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6年1月19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25年12月29日，被申请人接到青岛灵山湾指挥部推送称，谈某某多次越级进京上访，涉嫌扰乱单位秩序。

同日，被申请人制作《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对谈某某扰乱单位秩序案进行立案登记。

2025年12月29日、2025年12月30日，被申请人先后三次对谈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谈某某于2025年12月30日接受询问时称，其妻子刘某某有时自己去，或陪同其一起去北京国家信访局上访。

2025年12月29日、2026年1月7日，被申请人先后两次对青岛灵山湾指挥部工作人员夏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夏某于2025年12月29日接受询问时称，谈某某与刘某某多次去北京国家信访局走访。夏某于2026年1月7日接受询问时称，刘某某与谈某某系夫妻关系，二人于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在黄岛区某地块承包工程干活，手下 20 余人被拖欠人工费 68 万元、零工工资 15 万元，谈某某和刘某某多次找湖北某劳务讨要工资不成，所以去上访了。刘某某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10 月 10 日、11 月 5 日、11 月 6 日、11 月 24 日、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12 月 26 日去北京信访局走访，一共 8 次，都登记了。2025 年 9 月 24 日，刘某某去北京信访局走访，回来后灵山湾指挥部约谈刘某某及相关单位（某，中建某局某公司，湖北某劳务）进行协调，刘某某没有出面，让其丈夫谈某某出面协调的，三方见面后谈某某说还欠 30.5 万元及 400 个零工，中建某局表示 22 年已与湖北某劳务（刘某某）签订结清证明，谈某某表示不认可，其单位经常组织三方进行调解，谈某某拿出工作单对账，中建某局不认可谈某某的账单，刘某某也不来协调，刘某某让屈某来处理此事，屈某同意支付谈某某 40 万元，已支付 9.5 万元，还剩 30.5 万元屈某分 3 次支付给谈某某，谈某某不同意，多次劝说无果后，谈某某和刘某某就去北京信访局多次走访。谈某某、刘某某和中建某局、湖北某劳务有纠纷，所以一直没有解决欠薪问题。

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刘某某进京访事项复盘报告、刘某某信访登记记录、信访事项约谈记录、区信访局出具的证明等材料，2025 年 10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17 日、2025 年 12 月 27 日，青岛灵山湾指挥部曾约谈施工单位、劳务公司、建设单位、谈某某，就谈某某、刘某某进京上访登记的融创 A-4-3 地块项目拖欠工资问题召开会议，未达成一致意见。申请人曾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2025 年 11 月 6 日、2025 年 11 月 24

日、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26日前往北京国家信访局进行登记，诉求为解决青岛市黄岛区及高新区的工程欠薪问题。区信访局于2026年1月7日出具《证明》称，申请人多次到国家信访局走访登记，属缠访闹访行为。

2025年1月7日，被申请人接到灵山湾指挥部推送称，刘某某到国家信访局非法走访反映问题，涉嫌违法。

同日，被申请人制作《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经审批对申请人刘某某扰乱单位秩序案进行立案登记。

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传唤、调查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申请人称，谈某某系其丈夫，从2025年9月份开始其去北京上访，最后一次是2025年12月26日去国家信访局进行登记。其去反映中建某局某公司拖欠工人自2019年至2022年在青岛市黄岛区某工地干瓦工工资的事情，拖欠金额68万元。还有城阳高新区某工地拖欠8.4万元工资的事。总包是中建某局某公司，某劳务单位是湖北某建筑劳务公司，城阳的劳务单位记不清了，就在城阳的工地干了十几天。其和谈某某一起去国家信访局走访，有时是谈某某登记，有时是其去登记，二人反映的问题都是一个事情。其第一次登记是2025年9月25日，从湖北孝感坐火车到北京国家信访局走访登记，登记后因为快国庆阅兵了怕影响不好，就和谈某某一起坐火车回青岛了；第二次登记是2025年10月10日其和谈某某一起从青岛北站坐火车到北京站，去北京国家信访局登记，登记后就回青岛了；第三次登记是2025年11月6日从青岛北站坐火车到北京站，又去北京国家信访局排队登记，登记后没回青岛，

直接在北京某酒店住下了；第四次登记是 2025 年 11 月 24 日从北京宾馆住处直接去北京国家信访局走访登记，登记后回到宾馆；第五次登记是 2025 年 12 月 10 日从北京的宾馆住处到北京国家信访局走访登记，登记后回到宾馆；第六次登记是 2025 年 12 月 26 日，从北京的宾馆住处到国家信访局走访登记，登记后其在国家信访局外面坐了三四天，后其回到宾馆。2026 年 1 月 7 日早 9 点多，有黄岛驻京办的工作人员找到申请人，把其从北京带回来了。其去黄岛区劳动局、灵山湾指挥部、黄岛区清欠办反映过问题，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又去了山东省信访局登记，最后去的北京国家信访局。其每次去国家信访局登记反映问题时都带着资料，国家信访局的工作人员扫描其资料后，一刷其身份证电脑上面都出来了，里面都有其反映的问题情况，携带的就是反映工地拖欠工资的一些材料，现其把这些材料带到派出所来了。之前反映的问题，灵山湾指挥部每次都是叫谈某某过去谈，不清楚具体谈什么内容，其没参与过。中建某局某公司拖欠的工资总共是 148 万，好像城阳某工地给了谈某某 70 万，第二年又给了谈某某 10 万（不清楚哪个单位给的），青岛某工地还剩 68 万，城阳某工地还剩 8.4 万，另拖欠其自己的十几天工资，68 万元包括其和谈某某的工资，还有三十多个工人的工资。8.4 万是谈某某个人的工资。那三十多个工人是其和谈某某从老家找来干活的，最后工人工资没发下来，工人找其二人要钱，其二人找工地要不到钱，只能去信访登记。其不清楚这几个工地之间是什么关系，是谈某某在处理。屈某是湖北某建筑劳务公司的负责人，刘某某是其亲弟

弟，但其不清楚涉及刘某某的事。其跟湖北某建筑劳务公司签了劳务合同，没有签过息诉罢访。其记得清的一共是六次去北京上访，都是其自己去的，其认为去北京国家信访局登记是不对的，自己被逼得没办法了，没有人指使。其认为自己没有越级上访。其就是希望能把拖欠的工资结清。

2025年1月8日，被申请人制作《延长询问查证时间审批表》，经审批决定对申请人延长询问查证时间至24小时。

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告知了拟对其作出行政拘留五日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法律依据及其所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并制作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被申请人提供的执法记录视频显示，申请人申辩称，其不想被拘留，只是想把工钱要回来。

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青黄岛公（灵卫）行罚决字〔2026〕3008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2025年10月10日、11月6日、11月24日、12月10日、12月26日五次到国家信访局越级走访并登记，违反《信访工作条例》的规定，扰乱了正常的信访秩序，申请人刘某某扰乱单位秩序的违法行为成立，根据修订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刘某某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被申请人提供的执法记录视频显示，被申请人于当日向申请人现场宣告上述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拒绝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签字。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版）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信访工作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单位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第四十七条规定：“信访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对其进行劝阻、批评或者教育；信访人滋事扰序、缠访闹访情节严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或者违反集会游行示威相关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案中，被申请人提供的案件来源、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传唤证、询问笔录、青岛西海岸新区信访局证明、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理审批表、行政处罚决定书、执法记录视频等证据能够证明，申请人刘某某于2025年10月10日至12月26日期间多次去北京国家信访局走访登记，反映青岛市黄岛区及高新区工程项目存在拖欠工资问题。2025年10月至12月，青岛灵山湾指挥部曾多次就谈某某和申请人进京上访登记事项约谈工程各方工作人员和谈某某，但申请人在此期间坚持

到国家信访局走访登记。

本机关认为，针对申请人及其丈夫谈某某反映的问题，灵山湾指挥部多次组织协调并给出相应答复，申请人仍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期间先后五次到国家信访局走访的行为，违反了《信访工作条例》第二十条之规定，属于缠访闹访行为，扰乱了国家正常信访秩序，构成扰乱单位秩序的违法行为，依法应予行政处罚。被申请人经调查后，认为申请人扰乱单位秩序的违法行为成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修正版）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处罚裁量适当。被申请人依法传唤申请人，并经审批延长了对申请人的询问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在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前，向申请人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青黄岛公（灵卫）行罚决字〔2026〕3008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